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1136339-0038372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cs-2026-0412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WUX2023-002片区项目

土地储备项目林木采伐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2026年09月22日



目 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9
二、磋商须知.....	13
（一）说明.....	13
1 总则.....	13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4 费用	14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4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4
（二）磋商文件.....	15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5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0 报价	16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6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磋商会.....	17
14 签到与解密	17
15 磋商小组组成	17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17 磋商与成交.....	18
（五）询问与质疑.....	19
18 询问与质疑.....	19
（六）诚信记录.....	19
19 诚信记录	19
（七）授予合同.....	20
20 成交通知书	2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内容格式	51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51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5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3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55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7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63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64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5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7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0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72

1 采伐施工组织方案.....	72
2 安全文明施工及生态保护措施.....	72
3 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72
4 应急预案.....	72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72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有）	74
7 合理化建议.....	75
8 特色举措.....	75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第五章 磋商小组评审.....	76
一、磋商成交办法.....	76
二、磋商小组评审.....	77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WX2023-002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林木采伐工作

2、项目编号：ZRYH-zccs-2026-0326

3、预算编号：0026-W0003876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完成地块红线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达成上述工作而进行的其他必要性工作，相关手续办理及通过管理部门验收移交等所有工作。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WX2023-002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林木采伐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交付期限：**计划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8、预算金额:2670243.00 元，最高限价：2403219.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体形式磋商响应。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

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9-22至2026-09-3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10-08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10-08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55号港城广场1街坊14号405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数字证书(CA证书)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 200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12 层
联系人：	陈稼慧	联系人：	朱亚欣、卢娟红
电话：	021-68283773	电话：	021-33880207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2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林木采伐工作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1日12: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采伐设备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采伐施工组织方案 ①施工组织方案（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项目施工、计划及措施等） ②重难点分析（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项目的重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法） (2) 安全文明施工及生态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生态保护措施（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具体操作安全文明施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3) 项目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①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②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4)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响应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应急预案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如果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合理化建议（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合理化建议等） (8) 特色举措（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供应商自身优势特色举措等）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	

	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2.5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 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格式不限)、商务标、技术标)】。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纸质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响应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采伐设备配置承诺书；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6）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无 （9）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等。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国库〔2025〕30号），本项目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适用）

1.8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9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0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磋商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磋商邀请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项目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详细评审

7.1.7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0.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分包件的项目，只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件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2.5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4.4 纸质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磋商小组备查。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33880595。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原因, 评审得分与排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合同履行期间, 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 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 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反之, 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

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名称及项目范围、面积：

①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2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林木采伐工作

②项目范围：东至 Y8 路，南至 WX2023-001 片区，西至祥凯路，北至 WX2023-003 片区。

③项目面积：23.05 公顷。

2.2 主要内容：完成地块红线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达成上述工作而进行的其他必要性工作，相关手续办理及通过管理部门验收移交等所有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苗木清单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工程量清单请前往百度网盘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R4EpE_V9wclbAm5FlvSuA?pwd=8yev

提取码: 8yev

2.3 最高限价：240.321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2.4 服务期限：计划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将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履约评价系统中进行记录和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如招标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最终结算价若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定审计价格计。

5.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申请拨付审定金额的 80%；

（3）最终结算由审计单位审核，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4）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采购人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内容与要求

6.1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6.2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依据：

- 1）《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树木挖掘、验收核心依据）；
-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428-2017（绿化工程强制性质量条款、合格判定、质量管控依据）；
- 3）《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11/T 212-2017（通用地方参考，全国通用技术要求）；
- 4）《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22（林木采伐、采挖合规性、生态保护依据）；
- 5）《上海市绿化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7）《林木采伐许可证管理办法》；
- 8）地方林业部门林木迁移、树木占用补偿及移植管理规定；

-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10) 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现行施工技术导则、采购人专项管理办法;
- 1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2) GB/T 31755-2015《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

6.3 项目交付时, 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 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6.4 项目承包范围要求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2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林木采伐工作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 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6.5 人员要求

6.5.1★人员要求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不得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6.5.2★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说明: 1) 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 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 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 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6.5 报价要求

6.5.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1)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需要的所有管理内容、人员、耗材、通讯、文稿、交通、报告制作、成本、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不应以误解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及等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额外费用，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5.2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林木清单，逐项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价，并汇总得出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林木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费用。

6.6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保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数据、专有功能需求等信息的保密。未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明确书面授权，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展示或销售这些信息。任何违反此规定的行为，成交供应商都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后果。

同时，成交供应商在执行项目过程中，不得利用项目实施的机会，侵犯项目参与各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

此外，本采购需求文件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转交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随意泄露或传播。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合同签订方式

8.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9 其他要求

9.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9.2 安全、文明目标：供应商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采购人可视为其工作失职，采购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9.3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9.4 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成交供应商案和 workflows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9.6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

家、行业有关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9.7 临时性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地配合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采购人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采购人调配。

10 验收要求

验收将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由需求方及/或需求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成交供应商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资料，采购人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报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效与成果等。

10.1.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10.1.3 服务成效

- （1）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10.1.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10.2 验收程序

10.2.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2.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0.2.4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说明

11.3.1 服务内容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响应金额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3.4.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其他

14.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18.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8.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18.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18.1.1 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8.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18.1.1 和 18.1.2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1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8.3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4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磋商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8.5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9.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市）浦东新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项目名称），已接受[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 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8.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沈闪亮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帐 号	03867300040024754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2	委托人	名 称： <u>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u> ； 联系电话： <u>[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u>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u>[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u> 。
1.1.2.5	受托人	名 称： <u>[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u>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u>[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u>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u>[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u> 。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u>3</u>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1.6.2	需要由受托人提供的文件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 7 天
1.6.2	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 套
1.6.2	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必要时）
2.3	委托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5 天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周边现状条件、施工空间、出入道路通道等情况，仔细了解和检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构筑物、建筑物、管线情况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并掌握委托人提供的用水、用电设施情况，了解施工现场所在地物业公司对本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施工时必须服从接受物业公司的管理或安排）。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或费用高低，委托人将一律视响应文件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下的响应。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费用索赔、增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等要求。 2、本项目措施费包干，不受工程量清单变化、总价变动影响。
6.1	受托人提交详尽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成交后一星期内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止露天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带有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
6.5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	如非建设单位原因而延期，每天处以本工程最终审定价的 5% 的罚金，总计不超过最终审定价的百分之二十，罚金于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施工期间报价人自报工期内的施工进度应和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致，若有变更需提前得到建设单位确认。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变更估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合理调整后确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依据相关计价依据、市场价格及合理的利润水平提出报价，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执行。 当变更导致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且影响合同总价的，超出 $\pm 15\%$ 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施工成本、市场行情及规模效应另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仅对变更实施部分的工程量进行计价，不改变其他已完成工程的合同单价。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关依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不涉及价格调整或自动放弃相关费用主张。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0.2	预付款的额度	(1) 合同签订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含 100% 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的 10 个工作日内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无
10.3	工程进度付款	(2)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审价结束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累计申请拨付审定金额的 80%； (3) 最终结算由审计单位审核，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且待管委会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4) 受托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配合委托人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10.5.1	竣工结算价格及调整因素	工程量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若超过合同价, 则按合同价计; 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 则按实际审计审定价格计。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管委会资金到位后,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竣工验收是指受托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委托人和受托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 受托人即可向委托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委托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进行工程验收。 委托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 由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
11.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1.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 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则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无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受托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受托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受托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受托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委托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委托人、受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托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3]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在施工开始前向受托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受托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受托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受托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委托人备案。

二、委托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受托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受托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委托人负责组织对受托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委托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受托人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受托人承担。

五、受托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受托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受托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受托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受托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受托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受托人应主动接受委托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委托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委托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委托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受托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委托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4]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4]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委托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委托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委托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受托人负责。

三、受托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受托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委托人对受托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受托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受托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受托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受托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委托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5]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6]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5]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5]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在与受托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委托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受托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委托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受托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受托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受托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受托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受托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委托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受托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受托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委托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受托人认可。处理款从受托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委托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委托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受托人不得推委。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委托人备案。

2. 受托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委托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受托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委托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委托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机关和委托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受托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和委托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委托人）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5. 受托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委托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受托人应该接受委托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6]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6]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6]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采伐设备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采伐施工组织方案			



2	安全文明施工及生态保护措施			
3	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4	应急预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7	合理化建议			
8	特色举措			
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5.5 资格（资质）证书（如有）

资格（资质）证书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2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林木采伐工作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林木清单及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价，并汇总得出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林木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费用。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1 采伐设备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磋商所投入的现场采伐设备配置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配置，成交后即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设备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果响应文件自报的《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内容或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需要在合同履约前补足。）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磋商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成交后立即配置到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采伐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分包供应商 资质	分包供应商 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金额 (元)

说明：

-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
- 2、附分包供应商相关证书复印件。
- 3、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项目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_____ 部分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拟在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 _____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



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响应文件资料、磋商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四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一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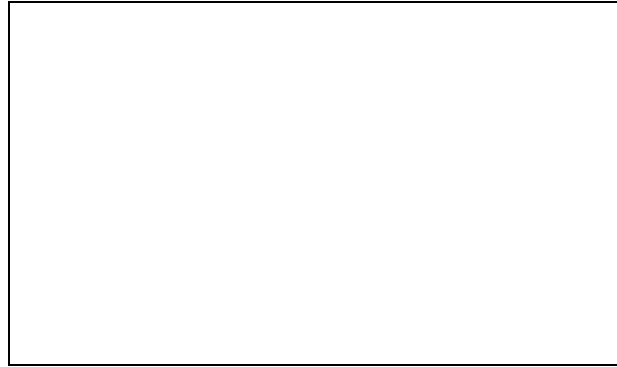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采伐施工组织方案
- 2 安全文明施工及生态保护措施
- 3 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 4 应急预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5.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5.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 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或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 7 合理化建议
- 8 特色举措
-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 磋商小组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磋商小组评审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采伐施工组织方案		0-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林木采伐施工组织方案（含采伐工艺流程、采伐设备配置、施工进度计划、现场平面布置等）、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实、工艺流程科学合理、设备配置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切实可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8-2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艺流程合理、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需求、进度计划可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 11-18（含）分； 方案内容简略、工艺流程基本可行、设备配置、及重难点分析等存在不足的，得 4-11（含）分； 未提供或方案明显不可行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生态保护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林木采伐生态保护措施（含伐区清理、水土保持、固体废物处置方案等）进行评审： 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10 分； 措施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7（含）分； 措施简略、针对性不足的，得 2-4（含）分； 未提供或措施明显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0-10 分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较好的，得 4-7（含）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0-3（含）分。
	项目组及主要人员情况	0-12 分	项目组成员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年龄分布、项目经验、专业技术能力等合理性高得 8-12 分；项目组成员投入较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年龄分布、项目经验合理性较好得 4-8（含）分；项目组成员配备一般、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年龄分布、项目经验合理性较差得 0-4（含）分。
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0-15 分	公司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适用性强，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考核机制健全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周详，有完善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12-15 分；公司组织架构较清晰、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各项工作职责较明确，考核机制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8-12（含）分；公司组织架构不清晰、规章制度有欠缺，各项工作职责不明确，未提及相关考核机制、管理制度的得 5-8（含）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0-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含恶劣天气、安全事故、林木病虫害等）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且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相关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 5-7 分；应急预案措施有欠缺，针对性较差，相关保障措施可行性尚可得 3-5（含）分；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措施描述不清，针对性较差，相关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3（含）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0-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且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合理化建议表述比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1-3（含）分；未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或建议可行性差得 0-1（含）分。



特色举措	0-3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单位特点提供特色举措，且措施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3 分；特色举措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对提升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一定作用的得 2（含）分；特色举措描述不清，针对性较差，未能对本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积极影响的得 1（含）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类似业绩及经验	0-3 分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未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2) 商务部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总报价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2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林木采伐工作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2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审查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临港新片区新兴产业片区万祥区域 WX2023-002 片区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林木采伐工作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	项目级



		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伐设备配置承诺书;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2	符合性审查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项目级
3	符合性审查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项目级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项目级
5	符合性审查	经磋商小组审定, 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3.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级
6	符合性审查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项目级
7	符合性审查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项目级
8	符合性审查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项目级
9	符合性审查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项目级
10	符合性审查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级